

國立中興大學第 60 次教務會議暨延續會紀錄 目錄

壹、宣佈開會.....	1
貳、主席報告.....	1
參、工作報告.....	2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3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6
陸、提案討論.....	17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追認。	師資培育中心	17
2	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請 討論。	註冊組	19
3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第十條，請 討論。	註冊組	23
4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六、七條條文，請 討論。	註冊組	24
5	請審訂 100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請 討論。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28
6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條，如說明，請 討論。	註冊組	32
7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草案），請 討論。	註冊組	33
8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32 條及相關法規條文，請 討論。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35
9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37
10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2 條條文，請 討論。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39
11	擬修訂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6、12 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課務組	40
12	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條文，請 討論。	課務組	42
13	九十九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新增、異動、新增遠距教學課程、「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等共九案，提請 討論。	校課程委員會	43
14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 8 條條文，請 討論。	教務處	47
15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游泳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暨「國立中興大學游泳能力檢定實施細則（草案）」，請 討論。	體育室	48
16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條文，請 討論。	教務處	49
17	建請於學生選課初選前，先將學生必修或必選課程以電腦系統自動灌入，以減少學生選課流程，請 討論。	工學院連署案	50
18	建請於網路加退選期間，加入教師同意加簽部分，俾兼顧學生學習需求及維護上課品質，請 討論。	工學院連署案	51

柒、臨時動議.....	52
-------------	----

臨 1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條文，請 討論。	教務長交議	52
臨 2	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資訊素養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教務長交議	53

捌、散會：下午 4 時 4 分。

以下議案於第 60 次教務會議延續會討論（99 年 11 月 18 日）

壹、宣佈開會..... 54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7	建請於學生選課初選前，先將學生必修或必選課程以電腦系統自動灌入，以減少學生選課流程，請 討論。	工學院連署案	54
15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游泳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暨「國立中興大學游泳能力檢定實施細則（草案）」，請 討論。	體育室	55
臨 2	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資訊素養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教務長交議	56

貳、散會：下午 1 時 27 分。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0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鄭教務長政峯

記錄：盧靜瑜、王鳳雪、林羿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各位院長大家早安，感謝各位出席本學期的教務會議，希望利用此機會討論多項教務議案，以推動教務行政業務。

各位最近都忙於校務評鑑自評工作，本次校務評鑑的主軸在於學生學習成效的評估機制，上次的系所評鑑著重在各校教育資源與師資 input，這次校務評鑑及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則強調 output 成果績效面，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而本校課程學習地圖規劃提供學生瞭解就讀系所之各項核心能力，進而規劃自己的學習生涯，這比是重視學生學習成效的展現。惟各系現行所建置課程地圖仍需再做修訂。另課程設計亦須加入校友及業界雇主之回饋意見予以修訂，故各系應及早建立畢業校友追蹤網絡。關於校友追蹤，由於校友數資料太多，希望由各系所自動建立。教務處將邀請校外專家來做詳細的解析，藉由他校的經驗，瞭解該如何落實，將本校制度建立起來。希望在兩年後的系所評鑑也可以用得上。

另外，有關推薦優秀學生出國，學校已訂定實施辦法，申請審查除了讀書計畫外，英文亦列為非常重要的項目，希望各位主管回去多多宣傳。

在會議開始前，請先宣讀教務會議議事規則。

參、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0 次)教務會議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前次(第 59 次)教務會議及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訂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教學單位周知。
- 二、本校「支援全校性課程暨員額管理辦法」草案,已提報本校 99.5.10 員額小組及第 353 次行政會議討論,並依行政會議決議,於 99.7.19 函請各學院、通識中心提供修訂意見,再提報 99.10.25 教務處與各學院(含通識)主管專案會議討論。
- 三、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貢獻規範草案,依第 58 次校務會議決議,於 99.7.19 函請各學院徵詢教師意見,按各院員額屬性、研發狀況訂定標準。彙總意見提報 99.10.25 教務處與各學院(含通識)主管專案會議討論。
- 四、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頒授中央研究院翁啟惠院長名譽博士審查委員會,辦理名譽博士學位報部作業,並於 6 月 12 日畢業典禮會場舉行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儀式。
- 五、辦理教育部方案九遴聘業界專業教師計畫第三期經費請款、每月薪資核報、期末執行成果彙報作業,業界教師於 9 月底執行結束,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結案事宜。
- 六、辦理本校 100 年校務評鑑教務相關評鑑主辦 12 項,進行質化自評資料撰寫及量化數據資料蒐集;另彙整及修撰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自評資料。
- 七、召開教務處與各院代表校務評鑑相關教務項目規劃小組會議,討論如何規劃學生學習評量及檢視各院系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及課程地圖。
- 八、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供社會人士進修之隨班附讀課程申請案,共計 68 人 102 科課程通過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同意,已完成學員學籍、選課、繳費作業並通知申請者領取學員證。

◎ 註冊組

- 一、98 學年第 2 學期學士班畢業人數共 1,800 人,延畢生共 379 人,已分別完成建檔。98 學年第 2 學期受理研究所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博士班 113 人,碩士班 1,121 人,碩專班 320 人,產專班 18 人。
- 二、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雙二一退學人數共計 29 人,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人數共 107 人,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休學人數共 84 人。
- 三、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成績試算/上傳系統」於 99 年 7 月 2 日截止上傳成績,共計上傳 3,398 科目,483 科目未上傳,成績上傳率約為 85.8 %。
- 四、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第一次學業成績不及格計有 107 人,分別函知家長及系上導師,留意學生生活作息。
- 五、99 學年度新生報到計有學士班新生 1,984 人,報到率 94.25%(不含僑生 95.97%);碩士 1,489 人,報到率 96.4%;博士班 229 人(不含逕讀生、外籍生),報到率 86.09%;

碩士在職專班（含中等學校教師班）547 人，報到率 99.09%；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129 人，報到率 97.86%。

- 六、99 學年度轉學生備取作業已於 9 月 6 日前完成，共錄取 135 人。
- 七、99 學年度全校換發悠遊卡學生證，學士班於 9 月 20 日起請班代領取換發，碩士班學生證於 9 月 23 日起請系辦領回換發，本次目前共印製 16,423 張，有問題未換發之學士班學生證共 160 張，陸續請學生補資料中。本次資料處理約 2 萬多筆，已完成計中卡務系統及圖書館門禁系統、借還書系統整合測試及擬定學生證換發原則，遺失補發原則。
- 八、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學士班雙主修及輔系申請書共計 109 件，一般學程申請書收件 85 件，外校生申請本校校際選課收件 38 件。
- 九、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特殊選課計 563 件；10 月 6 日印發學士班學生選課清單以協助學生確認個人選課狀況。受理交換生人工輔選課程共計 33 件，並列印選課清單轉交國際事務處存查；碩、博士班學分抵免 230 件(含交換生回國學分抵免案)，研究生申請修習大學部課程 55 件。
- 十、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生逕讀博士學位計有 11 位（含 1 位國際研究生），學士生逕讀博士學位計有 2 位。碩專班緩繳學分費申請件計 20 件。
- 十一、99 學年度復學生人數：學士班 91 人、碩士班 131 人。
- 十二、整理新系統使用各項代碼檔、測試新教務行政客制程式及設定各系所畢業條件明細；設定碩士、博士、碩專文學院、農資學院新教務行政系統畢業條件自動審核及測試。

◎ 課務組

- 一、提供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教師試題影印及領取答案卷之服務。
- 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生選課作業：通識及體育預選於 6 月 30 日、初選於 9 月 10 日已順利完成，加退選 9 月 20 日至 9 月 24 日舉行。
- 三、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受申請校際選課，大學部：外校選本校課程 49 人次，本校至他校選課 5 人次；研究所：外校選本校課程 19 人次，本校至他校選課 38 人次。
- 四、9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100 學年度各系所暨進修學士班課程異動、新增等規劃。
- 五、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49 門英語授課課程申請，符合獎勵辦法者共有 49 門，共 35 位授課教師，其中大學部課程 10 門、研究所 39 門，含必修 11 門、選修 38 門，合計選課人數共有 679 人次，其中外籍生人數有 71 人次。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43 門申請及合計選課人數 899 人次。
- 六、統計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開課必修科目數 645 門（含通識、體育、服務類）、選修科目數 714 門、未成班科目數 104 門。

七、遠距教學業務部分：

(一) 凡申請遠距教學課程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得將上課內容及教材放置 eCampus (或個人網路空間)，每門課程可獲教學補助費 2 萬元。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11 門主播端遠距教學課程。

(二) 提供以下資訊系統輔助教師進行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

1. eCampus 網路學習平台：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 E 化上傳約 7,840 件，教師與學生使用約 87,479 人次。
2. 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課務組提供工讀生協助教師課堂錄影、及教材製作等後置工作。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 1 門開放式課程，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 2 門開放式課程及建置開放式課程網站。

八、教學設備改善—頂尖計畫改善大班或共同教室：

1. 一般教室 (含實驗教室) 部分：補助 26 間約經費 1,800,000 元。
2. 數位教室部分：電腦教室 3 間約經費 2,000,000 元。

九、課程地圖：

99 年 7 月 30 日召開課程學習地圖說明會，推動「課程學習地圖工作坊」的實施，以建立學生核心能力評核機制，至 99 年 8 月底已完成全校 53 系所課程學習地圖建置，並將使用者介面優化上線。99 年 9 月 17 日舉辦第一次「課程學習地圖工作坊」，召集各系所 2 名教師共同參與課程學習地圖，檢核目前各系所課程學習地圖的內容與完整性，並逐步制定學生核心能力評核機制。

十、辦理新教務系統資料轉換及系統測試工作：

1. 新舊教務系統資料轉換及核對。
2. 新教務系統報表開發聯絡及測試，包括認可名單、鐘點名冊、研究生選課清單、教師點名冊、選課人數統計表、開設課程時間表、教師及教室一周課表、暑修相關報表等。
3. 選課時間安排 (包含保留人數、候補之安排) 及模擬選課測試。
4. 完成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建立目錄與開設課程及核對。

十一、辦理教師端與學生端系統操作說明會及其選課問題協調會：

1. 6 月 24 日教師端使用說明會。
2. 7 月 28 日學生端選課操作說明會。
3. 8 月 12 日助教 (系辦) 端操作說明會。
4. 8 月 13~14 日學生反映選課系統問題協調會。
5. 9 月 14 日學生 (含選課輔導員) 初選期間選課問題說明會。

十二、協助辦理校務評鑑資料之撰寫：主辦校務評鑑 1-3「校院訂定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3-4「校院課程規劃機制之運作情形」、3-8「學校提供學術單位一般與專業教室 (含實/試驗場所) 之資源」、3-12「學校對教學及學習資

源之管理與維護機制」及 4-2「學校規劃與評核學生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

◎ 招生暨資訊組

- 一、99 學年度繁星計畫招生名額為 101 名，獲分發至本校學生計 97 名，7 名放棄入學資格，缺額流用至大學分發入學考試。
- 二、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報名人數為 12,595 名，通過篩選人數為 1,924 名，第二階段報名人數為 1,554 名。錄取正取生 613 名、備取生 478 名；於 5 月 10 日完成分發，獲分發本校共計 434 名，23 名放棄入學資格，缺額流用至大學分發入學考試。
- 三、99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生招生名額為 30 名，報名人數共計 77 名。於 3 月 16 日放榜，錄取正取生 20 名、備取生 53 名。於 3 月 26 至 29 日網路登記入學意願，3 月 30 日公佈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 四、9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舉行筆試；5 月 3 日舉行術科考試。於 5 月 24 日放榜，本校招生名額 13 名，獲分發 8 名，無人放棄入學資格。
- 五、99 學年碩士班招生於 3 月 25 日第一梯次放榜，錄取正取生 912 名、備取生 2,453 名；於 4 月 14 日第二梯次放榜，錄取正取生 204 名、備取生 237 名。
- 六、9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中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於 3 月 25 日第一梯次放榜，錄取正取生 150 名、備取生 53 名；於 4 月 14 日第二梯次放榜，錄取正取生 402 名、備取生 162 名。
- 七、99 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名額為 6 名，報名人數共計 11 名。於 7 月 29 日放榜，錄取正取生 6 名，備取生 3 名。
- 八、99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名額為 256 名，報名人數共計 368 名。於 6 月 4 日放榜，錄取正取生 229 名、備取生 42 名。於 6 月 22~24 日正備取生進行網路登記入學意願，6 月 25 日公告新生名單暨遞補順序名單。
- 九、99 學年度中部科學園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為 140 名，報名人數共計 208 人。於 6 月 30 日放榜，錄取正取生 130 名，備取生 49 名。
- 十、99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分設明德女中、大里高中 2 分區。
- 十一、99 學年度轉學考學士班招生名額為 184 名，報名人數共計 3,424 名；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為 18 名，報名人數共計 87 名。於 7 月 22 日放榜，錄取正取生 167 名、備取生 173 名、退伍生外加名額正取生 6 名。於 8 月 3~9 日正備取生進行網路登記入學意願，8 月 10 日公告新生名單暨遞補順序名單。
- 十二、99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入學及推薦甄選合計錄取新生 16 名。

- 十三、99 學年度僑生入學申請本校碩士班共計 60 件，經系所審查計 33 件合格、27 件不合格，獲分發至本校計 14 名。學士班獲分發至本校共計 116 名。
- 十四、99 學年度首次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專班」招生，招生名額為 60 名，報名人數共計 127 名，9 月 28 日放榜，錄取正取生 60 名，備取生 31 名。
- 十五、99 學年度首次辦理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招生，招生名額為 30 名，於 9 月 10 日至 10 月 25 日網路報名。
- 十六、99 年 8 月簽准成立本校 100 學年度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招生委員會，陸續規劃各項招生考試日程。於 9 月 6 日召開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100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程如下：
1.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暨中等教師專班：報名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3~21 日；筆試日期為 100 年 2 月 25~27 日。
 2. 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日期為 100 年 4 月 12~18 日；筆試日期為 100 年 5 月 21 日。
- 十七、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於 10 月 3~13 日網路報名，10 月 18 至 11 月 14 日舉行甄試。
- 十八、4 月 28 日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本校社管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二場「100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與交流說明會」。
- 十九、於 9 月 9 日辦理「大學甄選入學試務工作座談會」邀請台中一中郭伯嘉校長專題演講，並與台中一中、台中女中、彰化高中等 10 所高中學校教師代表及本校各系承辦人、甄試委員(教師)交流試務經驗。
- 二十、於 9 月 7 日與台中高工進行策略聯盟簽約儀式，成為本校第 22 所締結高中學校。
- 廿一、3 至 9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1. 於 7 月 22 日至 29 日由蘇副校長及教務長帶隊赴馬來西亞參與 2010 臺灣高等教育展。
 2. 於 8 月 26、27 日辦理高中教師「綠色生活-有機農業生態研習營」，共有 64 位高中教師參加。
 3. 於暑假期間分二梯次辦理「高中生參與實驗室研究學習計畫」，第一梯次共計 20 間實驗室參與，參與學生共計 81 名；第二梯次共計 26 間實驗室參與，參與學生共計 145 名。
 4. 分別至台北、高雄參加由中國時報舉辦之 2010 大學博覽會，參加暨大附中大學博覽會、台灣師範大學大學博覽會、台中高農大學博覽會。
 5. 至大里高中舉行二場學系說明會，至員林高中、嘉義高中、新竹女中、高雄中學、新竹高中、台北師大附中、台北中山女中、台南一中、衛道中學、文華高中、台南女中、桃園武陵高中、台中二中、台南港明高中、華盛頓高中、

長億高中、新社高中進行學系學群介紹。

6. 接待長億高中、屏北高中、前鎮高中、揚子高中、新化高中、百齡高中、高雄新興高中、旭光高中、竹崎高中、彰化女中、香港羅陳楚思中學到校參訪。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一、教學發展

(一) 教學評量

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網路教學評量選填於 99 年 5 月 18 日開始並於 99 年 6 月 25 日截止，評量填答率統計如下：本學期(982)扣除畢業論文等課程後，應填答之總筆數為 116,352 筆，本學期利用電腦網路填答問卷資料共計 71,547 筆（總填答率為 61%）。各院填答狀況：

學院代碼	學院名稱	學院應填筆數	學院已填筆數	學院填答率
C60	工學院	20921	14239	68.06%
C20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5570	10247	65.81%
C3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36337	23622	65.01%
C10	文學院	14621	9475	64.8%
C80	生命科學院	6905	4245	61.48%
C50	理學院	10262	6307	61.46%
C90	獸醫學院	12583	3203	25.45%

2.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評量結果」於 8 月 1 日開放授課教師及各系所主管上網查詢，並於 8 月 20 日以密件方式，將紙本送各系所主管參閱。

(二) 教學改進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教師教學改進計畫」共計補助 4 案，鼓勵教師改進教學方法及教材設計，提升教學成效。

(三) 教學卓越

99 年 5 月底及 9 月底，進行基礎學科教學卓越計畫。各教學卓越計畫皆已完成各階段之工作進度，如教材例題呈現方式之修正、線上諮詢回饋系統之建置、會考題目之蒐集編纂等。

(四) 教師獎勵

99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及「教師服務獎」已於 5 月 20 日開始辦理申請及推薦，各系所於 8 月 16 日前送各學院進行初審，各學院於 9 月 11 日前送教務處擇期辦理複審。

(五) 教師社群

每月進行教師社群計畫定期考評。教師社群為教師所組成之自發性社群，計畫補助目的為促進本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每月定期於月底繳交社群討論相關紀錄，以追蹤計畫執行現況。

(六) 新進教師

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傳習計畫，各計 26 個團隊獲補助。
2. 99 年 5 月及 10 月，辦理教師傳習團隊經驗分享會，提供校內教師經驗交流機會。
3. 99 年 9 月 2、3 日舉行 99 學年度與成大、中山、中正 4 校聯盟新進教師研討會，邀請本校農資院、工學院、社管院及獸醫學院教師擔任與談人，活動網羅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主題，歷經 2 個多月的籌備及聯繫，本校參與活動人數為 40 人，教師反應熱烈獲益良多。

(七) 專業發展研習

1. 99 年 5 月 20 日，辦理「教師教學與口語技巧應用」教學研討活動，邀請世新大學夏春祥副教授蒞校分享，共計 50 位教師及 TA 報名參與。
2. 99 年 7 月 6 日，辦理「初階 PBL 師資培訓營」教學研討活動，邀請中國醫藥大學關超然教授蒞校分享，共計 31 位教師參與。

二、學習促進

(一) 教學助理

1. 99 年 5 月 18 與 99 年 6 月 1 日舉辦兩場「TA 培訓課程」，內容為「數位教學設計模式」與「數位教材製作軟體 PowerCam 介紹與實作」，藉此讓教學助理瞭解數位教材如何製作與其製作流程，同時也讓教學助理實際使用軟體製作一份簡單的數位教材。兩個場次的參與人數共 69 人。
2. 99 年 6 月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針對全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補助設置教學助理 (TA) 之課程進行期末修課學生意見調查，超過八成的修課學生認可 TA 對他們的學習有幫助。
3. 99 年 7 月 16 日起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開始受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 (TA) 申請，至 99 年 8 月 16 日截止。9 月 8 日召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本學期計有校級課程 78 門、院級課程 65 門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補助。為實質落實考核機制，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將逐月進行 TA 考核，考核通過者核發獎勵金，考核未通過者，停發獎勵金。

(二) 輔導小老師

1. 99 年 6 月 6 日招募 99 年度第 1 學期英外語小老師，並於 7 月 13 日公告錄取名單。9 月 10 日實施培訓，以充實本校英語學習促進與輔導之服務。
2. 訂定學習共享空間「學習諮詢室」之管理辦法，99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7 日招募並培訓興閱坊學習諮詢室輔導小老師，自 9 月 20 日起在興閱坊提供學科內容、簡報技巧、英文學習及多媒體製作等諮詢服務。

(三) 二一追蹤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第一次學業成績 1/2 (或 2/3) 不及格學生學習狀況追蹤及退學預警，針對全校 591 名學生 (不含本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及解除追蹤學生)，請授課教師協助填報其學習紀錄表，檢視學生開學至期中考之學習狀

況，共計 3,000 多筆資料回覆（約 7 成），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已彙整完畢於 99 年 5 月 19 日將學生各科學習紀錄總表轉送導師，請導師針對學習狀況不佳的導生加強輔導，避免發生學業成績再次達 1/2（或 2/3）而遭勒令退學。6 月底各學系回覆之「學業成績 1/2(或 2/3)不及格學生」導師晤談紀錄表及輔導總表彙整及建檔完成。

（四）打造學習力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打造學習力—給大學新鮮人的一堂課」計畫，補助各學系邀請資深系友分享學習經驗及生涯發展，以激勵新鮮人學習動機，並錄影提供師生參考。99 年 5 月至 10 月 8 日計辦理 10 場次系列演講。

（五）學生學習社群

99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30 日受理「學生學習社群計畫」申請，並於 5 月初完成審核，共補助 3 案。

（六）學習資源

1. 與靜宜大學合作開設的多益 650 及 750 免費視訊課程於 6 月 18 日結束，結業人數共計 23 人。於 6 月 23 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後測成績及領取修業證明書，並於 6 月 25 日於完成成果報告書。
2. 為促進學生學習，製作高中數學銜接微積分教材，並於網路平台進行測試，於 6 月底完成。英語學習技巧方面，針對聽、說、讀、寫與單字學習，搜尋國內外網站並整理相關文獻，提供學生有效學習技巧及實用網站連結，於 6 月底編輯轉檔完成，並於 7 月 8 日上傳至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學習促進網頁，供學生參考。
3. 99 年 7 月 9 日採購線上 TOEIC 測驗題庫，新增 5 回題庫，供全校學生及教師英語能力檢測之教學與練習用。7 月 15 日採購線上語言學習軟體 Rosetta Stone，新增語言學習軟體之帳號授權數 32 組，以舒緩目前申請帳號人數眾多所造成使用授權數不足之狀況。
4. 為幫助經由繁星計畫、甄選入學之新生及早了解大學學習方式，並有效利用暑假做好入學準備，促進學習效率，教學中心特於 99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3 日舉辦「2010 大一新生微積分與英語先修營」，活動長達 10 日 9 夜，共 124 名各系新生熱烈參與。除邀請應數系與外文系教師授課，並規劃相關專題演講與課外活動，幫助學生對本校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以提高向心力。
5. 99 年 8 月 23 日新增外語學習資源中心學習軟體伺服器 1 組，隨後完成安裝新購入之 Rosetta Stone 軟體之授權數，以改善本校教職員生使用線上外語自學軟體之運作效率與服務品質。
6. 99 年 9 月 27 日開通大一新生 LiveABC 英檢帳號，讓全校學生得以利用此軟體進行英語檢測練習及模擬測驗，以因應英語畢業門檻之實施。
7. 因應校務評鑑，建構學生學習導向之教學與學習指標，搜尋國內外高等教育文獻，做為後續協助系所規劃依據。

三、教學科技

(一) 培訓課程

1. 99年4月27、29日舉辦兩個場次「簡報設計」培訓課程，讓教學助理了解簡報製作的相關要件與特效使用的時機，同時並示範與教導如何製作簡報範本，使教學助理未來能夠利用所學協助教師製作簡報。兩個場次的參與人數共為42人。
2. 99年6月15日與99年6月18日舉辦兩場數位教材製作軟體培訓課程，內容為「Articulate 介紹與實作」及「Camtasia 介紹與實作」，藉此讓學生熟悉兩套軟體的功能與特性，其次也讓學生著手製作數位教材。兩個場次的參與人數共45人。

(二) 研習活動

1. 99年4月6、13、27日舉辦三場Office2007研習活動讓校內教職員參與，研習內容以「文件編輯」與「簡報設計」為主，藉此提昇教職員編輯文件與製作簡報的能力。三個場次的參與人數共為113人。
2. 99年4月12、16、26日舉辦三個場次「教學輔具-IRS 簡介與實做」，為教師及教學助理介紹及示範如何輕鬆又有效地使用 IRS 系統，活絡課堂教學及幫助學生在教學活動中能隨時保持專注，並藉由實作使教師及教學助理能夠深入了解 IRS 之操作，增加將系統導入課堂之可能。三個場次的參與人數共為45人。
3. 99年5月24日舉辦「數位教學設計」研習活動讓校內教師參與，藉此讓教師瞭解什麼是數位學習及數位教學設計的原則，參與人數為15人。
4. 99年10月8日舉辦「數位教材開發研習—PowerCam 教學」研習活動供校內師生參與，藉此提昇師生製作數位教材能力。參與人數為20人。

(三) 線上教學

99年9月1日起，於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網頁增加Power Point2007與Photoshop CS4兩門線上教材供師生自行學習，藉此提昇其使用兩套軟體製作專案能力。

四、其他

1. 99年6月4日發函教育部繳還「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8—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餘款新台幣260,000元整，本方案將於本年10月底執行結束，11月底前完成報部結案事宜。
2. 99年7月21日至逢甲大學參與「99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二次教務長會議」。本校於99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資源整合分享計畫」中，參與執行Top Down計畫及核心計畫。99年7月22日至7月30日與創新育成中心及圖書館討論執行產學主軸及中區圖書館館際合作面向計畫及經費，於8月2日完成計畫書遞交逢甲大學。

◎ 進修推廣部（更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 一、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計有 35 位學生退學：中文系 10 位、外文系 4 位、歷史系 9 位、會計系 4 位、企管系 2 位、生管系 6 位。
- 二、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應屆學生畢業計有 244 位，；其中含中文系 74 位、外文系 55 位、歷史系 27 位、會計系 31 位、企管系 20 位、生管系 37 位。
- 三、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共計有 96 位學生休學：中文系 23 位、外文系 34 位、歷史系 19 位、會計系 3 位、企管系 6 位、生管系 11 位。
- 四、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共計有 29 位學生復學：中文系 7 位、外文系 15 位、歷史系 2 位、會計系 1 位、企管系 1 位、生管系 3 位。
- 五、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新生報到於 9 月 1 日完畢；並於 9 月 6、7 日新生入學指導。
- 六、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新生報到計 258 人；其中中國文學系 40 人、外國語文學系 60 人、歷史學系 39 人、企業管理學系 59 人、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60 人。
- 七、99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學生註冊人數計 1602 人；其中中國文學系 375 人、外國語文學系 333 人、歷史學系 215 人、企業管理學系 288 人、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85 人、會計學系 106 人。
- 八、行政院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 99 年度提升技能計畫—商業類「行銷業務與企劃人才培訓班」於 99 年 8 月 31 日開訓，假雲平樓 1 樓階梯教室舉辦開訓典禮，邀請中區職訓中心技輔課林培敦股長、張小微小姐、中興大學副校長暨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黃永勝、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副院長宋德喜蒞臨指導，99 年 10 月 26 日結訓共有 30 名學員。
- 九、99 年 9 月 17 日來函本校依證券交易法核准為認可之辦理會計主管持續進修機構。
- 十、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蔬果加工班」之各項核銷事宜。
- 十一、製作推廣教育班結訓證書非學分共 287 人次，學分班 119 人次，成績單共 145 人次。
- 十二、辦理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九年度鼓勵產學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歷史電視劇本碩士學分班相關事宜。
- 十三、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於 99 年 9 月 7 日舉辦理財講座—穩操勝券的全方位理財規劃，邀請到 IARFC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美商資產管理顧問公司經理、安聯人壽壽險理財顧問、鄉林建設公司高階主管唐益楚先生蒞臨主講，由學生輔導組郭如秀組長擔任引言人，講座生動而精采，聽眾反應熱烈。
- 十四、辦理 99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成本會計實務班、創新與研發管理與專利智財人員進修班招生宣傳事宜。

- 十五、99年9月1日辦理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成本會計實務班第二期」開訓事宜。
- 十六、協助社管院-科技產業經營管理課程之學員報名與招生宣傳相關事宜。
- 十七、99年9月11日協助辦理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與社管院科技產業經營管理課程企業包班相關事宜。
- 十八、函送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上半年-藝術行銷班結訓學員資料至中區職訓中心。
- 十九、函送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成本會計實務班開訓學員資料至中區職訓中心。
- 二十、台中市政府勞工處委託本校辦理 99 年度職業訓練班(三)-天然養生農產品加工人才培訓班如期開、結訓，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9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台中市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天然養生農產品加工人才培訓班第 1 期於 99 年 8 月 2 日假雲平樓 1 樓會議室舉辦開訓典禮，邀請台中市賴頤年市議員、台中市政府勞工處黃麗芬科長、王曉先小姐、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宋德喜副院長、農資院黃振文院長、食科系陳錦樹主任蒞臨指導，現場嘉賓雲集，與會者眾，並函送相關 30 名學員開訓資料及協助學員申請生活津貼等事宜。
- 廿一、中區職訓中心委外訓練-職場達人訓練-寵物服務系列課程之寵物照顧員 A.B 二班如期開訓，典禮於 99 年 9 月 15 日假國立中興大學獸醫院地下一樓視聽教室，邀請中區職訓中心曹行健主任、技服課劉秀貞課長、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毛嘉洪院長、獸醫教學醫院李衛民院長、獸醫學系副系主任林永昌、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副院長宋德喜、推廣教育組謝熒君組長蒞臨指導。並函送相關 60 名學員開訓資料及協助學員申請生活津貼等事宜。
- 廿二、執行 98 學年度第 2 次推廣教育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取分配作業。
- 廿三、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核定補助課程招生廣宣、受理報名、學員及授課教師聯繫等前置作業。「服務禮儀及品質驗證管理實務班」將於 9/26 如期開訓；另「商務英文及電子郵件撰寫技巧班」、「Illustrator 廣告平面設計班」、「租稅申報實務班」3 課程目前已收件額滿，將於 10/2 日開訓。
- 廿四、配合 100 年評鑑相關作業時程，提供指標項目單位自評之質化敘述及量化表單資料。
- 廿五、99 年 9 月 21 日經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定進修推廣部改制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 59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6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

- 一、修訂條文已於 99 年 4 月 22 日興教字第 0990200190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 二、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起，已依修訂條文由教務長與各學院推薦代表組成議案審查小組，審議教務會議議案。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九十八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新增、異動、新增遠距教學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等共七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九十八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案，除第四案第一項決議及第七案不予通過外，其餘提案照案通過。
- 二、第四案有關行銷系碩士班畢業總學分過高乙節，請行銷系重新提出具體理由明確說明。附帶決議：有關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由教務處另行召集各系所討論授權範圍。

執行情形：
一、99 學年度按通過之新增、異動課程規劃開課，遠距教學課程依決議開班。
二、有關第二項決議：
(一)99 年 5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行銷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48 學分。
(二)教務處已於 99 年 6 月 8 日召集各系所研議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授權範圍，經 99 年 6 月 10 日興教字第 0990200301 號函知各系所。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部分條文，請 審議。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條文已於 99 年 4 月 22 日興教字第 0990200190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及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法規」網頁。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6 條條文，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條文已於 99 年 6 月 11 日興教字第 0990200304 號函各系所，99 學年度起實施，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5 條第二項部份內容，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條文已於 99 年 4 月 22 日興教字第 0990200190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經教育部 99 年 6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89825 號函同意備查。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請審訂 99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請討論。

決議：有條件通過，同意進行招生作業。

附帶決議：

一、請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或生物科技學研究所補正提案程序（經執行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討論），否則 10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另請重新檢視修訂試辦計畫內容。

二、關於本試辦計畫提案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提報討論，並請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務必出席說明。

執行情形：

一、99 學年度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業經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99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追認通過。

二、另有關重新檢視本案計畫內容乙節，生科中心已列入 100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計畫修訂案，提報本次（第 60 次）教務會議討論。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決議：修訂通過。

附帶決議：「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提送臨時教務會議討論，並建議提供目前大一學生通過檢測之統計資料、全國各頂尖大學英語門檻目標訂定及補救措施、語言教師投入員額、班級數等資料供與會委員參考。

執行情形：

一、修訂條文已於 99 年 4 月 22 日興教字第 0990200190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及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法規」網頁。

二、本校「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已提送 99 年 5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審議。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追認。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條文報教育部核定，部份條文依教育部意見再修正，並提案至第 60 次教務會議追認。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時程，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9 年 6 月 9 日興教字第 0990200298 號函電子公告校內周知。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條文已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法規」網頁。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行銷系
案 由：擬修訂本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至 48 學分，請 審議。
決 議：修訂通過，同意行銷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至 48 學分。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行銷系網頁，並已轉知碩士班學生。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草案)」，請 討論。
決 議：依本次會議第三案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修訂精神（刪除須先參加過校外英檢之規定，增列通過本校英文檢定考試亦達到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授權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修訂相關條文，於下次教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通識教育中心業與教務處討論，並依本會決議之精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且已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法規」網頁。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0 次)教務會議 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通識中心會議室
主席：郭召集人正雄
記錄：林羿吟
出席：鄭政峯委員、阮秀莉委員、譚鎮中委員、林中一委員、郭正雄委員、林幸助委員、鄭豐邦委員（請假）、梁福鎮委員（請假）
列席：黃淑苓副教務長（梁慧珍專員代）、林彥佑組長、林詠章組長、呂政修組長（霍一菁小姐代）
提案列席：陳協成編審、洪慧芝所長、梁福鎮主任（王俊斌組長代）、萬一怒主任（吳靖宙老師代）、詹富智組長、何全進主任（許銘華組長代）、林彥佑組長、林詠章組長、李月貴專門委員（林羿吟小姐代）

壹、召集人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的厚愛，推選本人擔任本學年議案審查小組召集人。建議今天會議按照教務處歸納之議案屬性，以①教務會議通過及須報部備查等教務法規②學則及提報校務會議事項③課程委員會及課程規劃相關法規修訂案④教務行政業務建議案⑤畢業標準相關條文修訂案等項目依序審查，再排列議案案次。

貳、議案審查：

一、討論過程（略）

二、決議：

- （一）本次議案計收 20 案，除原收件第 3、4、7、20 案屬教務行政業務議案，建議撤案外，其餘 16 案業經審查排序後，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議程。
- （二）建議撤案之議案由教務處以書面意見回應提案單位。
- （三）議案建議意見：
 1. 原收件第 16 案審訂 100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案，會後請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依規定提供修訂對照表。
 2. 原收件第 2 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32 條條文修訂案，引用原條文錯誤，亦涉及本校碩、博士章程修訂條文，建請基資所更新議案內容。
 3. 原收件第 14 案修訂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2 條條文案，增列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班人數法規為提案附件供教務會議參考。

參、散會：14 時 5 分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一、本案部份條文前經 99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982 臨時教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並依教育部回覆之修正意見修訂，本辦法業經教育部 99 年 9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58979 號函核定，修訂條文請參見修訂條文對照表。

二、檢附修訂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附件一）及教育部相關來文（附件二）。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取得教師證書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p> <p>修習時之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應與日後修習之專門課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未來取得教師證書之學科(領域、群科)一致。</p>	<p>第三條</p> <p>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取得教師證書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p> <p>修習時之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應與日後修習之專門課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未來取得教師證書之學科(領域、群科)一致。(修習第二專長者不受此限)。</p>	<p>依 99.9.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54582 號函修訂。</p>
<p>第十三條</p> <p>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p>	<p>第十三條</p> <p>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p>	<p>依 99.9.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58979 號函修</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必修學分數如下：……	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必修學分數如下：……	訂。
第二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依 99.9.8 教育部台中（二）字 第 0990154582 號函修訂。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請 討論。

說 明：本辦法前經報教育部未通過，逕讀碩士辦法已施行。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廢止。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出席代表齊心主任要求並填具發言條列入紀錄；另依主席裁示將化工系孫幸宜主任、註冊組林彥佑組長發言列入紀錄（依發言順序）：

- 林組長：註冊組補充說明，本案當初在最後一條是經 99.3.30 第五十一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8 條原訂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但經修訂增列報部程序後，教育部回文意見：『國立中興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一案，查大學法及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則尚無學士班學生逕讀碩士學位之法源依據，有關碩士班招生入學事宜，應依大學法第 23 條及 24 條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故本案不予同意備查』。教育部係於 95 年 9 月回函，並未同意備查本辦法。但是本辦法仍列於本校教務法規章則內，故目前尚有部分系所在執行。目前較新的法規係教育部通過了學士可逕讀碩士、博士之辦法，故逕讀辦法比本案法規更簡單，學生只要申請通過即可。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四條，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仍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招生考試入學。故本案其實施的意義反而比逕讀辦法更加不便。關於學生申請相關之權益、權限已規範於逕讀辦法，本案法規是否有存在之必要？請大家討論，謝謝。
- 教務長：本案由於教育部已新訂有學生逕讀辦法了，同時於上次函報教育部備查時，因尚無學士班學生逕讀碩士學位之法源，故未予同意，但提請教務會議廢止時，又因尚有部分系所在實施而未廢止，所以請大家提供意見。
- 齊主任：建議以後提案必須寫明教育部文號與日期，修訂日期若於 95 年 10 月 27 日，至今已經過了四年，剛才承辦人員也說明目前還有系所實施，按照教育部的來文說明就是違法。第一點，提案說明要寫明確，必須寫明教育部文號與日期，第二點，若有系所還在執行，本校應瞭解是否有違法的情形？
- 教務長：關於這點因為當初本校部分系所正實施，對於當初申請的學生，至今經過四年確定學生未有影響後，故本次會議又提案廢止本法。對於齊委員所提及之提案的相關教育部公文資料日後應確實詳列提供。
- 齊主任：若有教育部文號，學校應於教育部公文日期過後就不能實施法規，這點與學

生入學日期無關。教育部來文後，學校應立即廢止該辦法。此後，若還有學生依其法規申請，則本校就造成很多不符合教育部法規的事情。

- 教務長：有關這點，事實上後來學生申請大多是採逕讀方式，所以本案法規應該當時就要廢除。
- 齊主任：那是因為剛才林組長說還有系所在實施。
- 林組長：本案補充說明，很抱歉提案未將教育部公文列入，教育部公文發文字號為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發文日期係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在當學期之第五十二次教務會議已提案來廢止本法，但因為當初工學院尚在執行，故有保留意見，教務會議就沒有通過。目前教育部已通過學生逕讀辦法，所以本法應是重複的，謝謝。
- 教務長：所以本法本校早該廢止了，且已通過新訂學生逕讀辦法，近年來學生多數都申請逕讀這個管道。
- 齊主任：若教育部明文不合法，本校就不應該實施，不能因為還有系所正在執行，本校就實施法規。
- 教務長：當時第五十二次教務會議教務處註冊組已提案廢止，但教務會議後來決議係將其辦法保留，因為還有系所正在執行，要讓申請的學生有所依據，直到影響學生因素都結束為止。所以於今天本次教務會議再提案刪除該辦法。
- 林組長：補充報告，它的精神係於原辦法的第三條：「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教育部不同意的就是無此名詞，其創新的名詞並無法源解釋。第四條：即使學生有預研生資格後，仍須參加碩士班甄試或一般招生考試入學；第五條：其享有權益係學生於大學部修習碩士班課程及格者可申請抵免，但學生抵免碩士班課程依本校抵免辦法，同樣可申請抵免，目前應該是並無衝突。謝謝。
- 齊主任：本人建議應先發送教育部的公文，並將本人的發言列入紀錄。誠如廖教授所言，本校均依合法的手續執行，當然就沒問題。但是若不是依照一般合法管道，而是以教育部不同意的方式執行，那就是違法。若本校目前沒有學生係依照教育部未核備的辦法申請，就不應該講現在還有系所實施本管道，以免造成誤會。
- 教務長：由於當時工學院說於招生簡章有以此為宣導，但事實上學生逕讀申請已經實施好幾年了，所以本法等於幾乎沒有再用了。
- 【紀錄組：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係於 98 年 3 月 26 日第 57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三條。】
- 教務長：請註冊組說明。
- 林組長：補充說明，關於剛才提及逕讀辦法係指學士班學生逕讀博士，沒有逕讀碩士的法規。碩士班推甄仍依招生簡章規定一樣辦理，所以這係屬逕讀博士的辦

法。

- 教務長：本案當時係為了推動五年一貫，後來教育部未予同意備查，認為碩士班係一至四年，若學生成績好，就可在一年畢業，等於讀五年。相當於碩士班修業期限一到四年，學士加碩士本來就可於五年內畢業，不希望本校特別訂法推動五年一貫。
- 林組長：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案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各項規定已規範於學則、抵免辦法，所以不論是否訂有本法，學生一樣都可以做的。其唯一不同點在於本案抵免學分數沒有明確規範上限，但是教育部並不同意。教育部還是有所規範，所有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抵免均不能超過二分之一，所以本校執行也一樣不能違背教育部抵免二分之一學分數的規定。本法是否存在其實不影響學生的權益。且本校均按照學校招生簡章執行，本法一樣要經過考試！唯一的不同就是申請抵免學分數是否可以超過二分之一？教育部已規定不可以，本校抵免辦法亦有規範，但是本法沒有明確訂定規範是否超過二分之一，個人認為將會產生問題！既然本法之存在都不會影響本校執行，但是本校明列法規是明顯違法的事情，所以個人認為應將其廢止較好。謝謝。
- 齊主任：違法的事情當然一定要刪除。但是，本人剛才所提問題係：這麼多年是否還有學生依循此不合法的管道申請？若還有學系在執行，這個問題就比較嚴重。若沒有，則是剛才林組長講錯了。因為他說還有系所在執行。
- 教務長：當初教務處註冊組已提案廢止本法，後來教務會議上工學院提出保留該法，因為有部分系所仍在執行。
- 孫主任：本校化工系有執行五年一貫，緣自學校訂有本辦法，但並未通知系所所需要廢止，本系確實也收過這樣的學生。其實教育部應是希望本校招生入學時，不會針對這些學生給予較容易入學的方式，而且本系確實也沒有。本系今年大四還有這樣的學生，目前也正進行推甄作業，由於本系訂定標準係要全班前百分之五十報名始得申請五年一貫。但是目前推甄申請並沒有要求名次限制，預研究生通常經過書面審查後，還是有在面試名單裡，那是因為五年一貫的要求比本系推甄訂的要求還高，而本系執行推甄作業時，亦不會對其有特別優惠。所以個人認為本案廢止是沒關係，將不會影響任何的事情。
- 教務長：事實上當初教育部曾告知本校，即使本校訂定該辦法，學生仍是要到大學四年級後才能推甄，然後再依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的修業規定，是否給予一年畢業的方式。
- 孫主任：研究所通常沒有一年就畢業，本系對於不論是預研究生或平常學生，若要一年或一年半畢業另訂定標準，譬如學生要發表 paper 或是其他規定，所以大部分學生都無法五年一貫就畢業。
- 教務長：所以本案法規就等於是一種宣傳手法，並非實質五年畢業、五年一貫。教育

部當初即認為碩士班修業年限一到四年，實無必要訂定本法。就我所知，當時是部分系所當成宣傳使用，結果系所實際執行還是跟一般的推甄做法一致，並不是五年一貫，跟正常的推甄招生都一樣。

- 齊主任：若如孫主任所言，貴系正實施此一管道，雖然並未因此放寬入學門檻，但是本人認為那就不正確，因為教育部明文不同意，而本校系所卻執行，確實也有學生依循該管道申請，即使說貴系事後之甄試招生面試很嚴格，未因此特別加分，但仍是違法的。事實上，主席您應裁示將林組長與孫主任的發言列入會議紀錄。
- 教務長：個人認為要看看化工系是否執行讓學生五年就能畢業？事實上當初很多系所係以此為宣傳手法，而教育部觀點係認為根本沒必要訂定。
- 齊主任：重點不是該系是否讓學生於五年內畢業，而是當初是否因此造成對其他學生是一種不公平的現象。既然教育部規定不同意本校辦法，係違法的話，本校就不能實施，亦不得用於宣傳。
- 教務長：教務處以此為宣傳的部分也已刪除了，我不知道工學院系所執行的情形，不過教務處會去瞭解系所整體實施狀況。不知道除了化工系有實施外，還有哪一系所是以此當宣傳？
- 教務長：我認為對於有關係所實際執行情形，確實有必要去瞭解調查一下狀況。那各位委員是否同意本案？由於辦法教育部原函就不同意備查，本會應將其刪除，是否同意廢止本法？同意，本案通過，廢止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謝謝！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第十條，
請 討論。

說 明：

一、前經第 35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訂通過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之特殊及境外班學分費收取方式，本案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二、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收費標準：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 費二項收取，其中學雜費基數不 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 費標準，每學分之學分費除特殊 需求經校長核定者外，不得高於 壹萬元，修習畢業論文之學分費 收費標準同一般專業科目，惟以 六學分為限。	第十條 收費標準：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 費二項收取，其中學雜費基數不 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 費標準，每學分之學分費不得高 於壹萬元，修習畢業論文之學分 費收費標準同一般專業科目，惟 以六學分為限。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六、七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第四條條文：學生申請抵免學分若通過，則該學分計入畢業學分；研究生修習及格之學分以不重複計算為宜，若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則不准予第二學位之學分抵免。若該等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且列為現修習系(所)之必修科目，為免學生重複修習，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二、第六、七條條文：原條文中新生至多可抵免 110 學分並可提編至 4 年級，但 3 年級轉學生只能抵免 90 學分且不能提高編級，不合常理，故刪除相關規定。

辦 法：

一、修改「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書」，針對已取得學位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未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證明（如附件）。

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一、原則上學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六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二、碩、博士程度之課程 <u>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u> ；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第四條 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一、原則上學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六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碩、博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一、研究生修習及格之學分以不重複計算為宜，若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則不准予第二學位之學分抵免。 二、若該等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且列為現修習系(所)之必修科目，為免學生重複修習，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各辦理抵免單位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p>	<p>二、各辦理抵免單位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p>	<p>三、原第四條第二款順移為第三款。</p>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之轉系(學位學程)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 二、碩、博士班轉系(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抵免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 三、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六十七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 四、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u>九十</u>學分。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則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 五、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p>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之轉系(學位學程)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 二、碩、博士班轉系(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抵免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 三、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六十七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 四、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u>一百一十</u>學分。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則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 五、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p>	<p>降低新生抵免學分上限。</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p>	<p>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p>	
<p>第七條 學生抵免學分後，有關編入年級之規定如下：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 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抵免達四十五學分者，編入二年級；達九十學分者，編入三年級。</p>	<p>第七條 學生抵免學分後，有關編入年級之規定如下：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 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抵免達四十五學分者，編入二年級；達九十學分者，編入三年級；<u>達一百一十學分者，編入四年級。</u></p>	<p>刪除新生可提編到4年級的文字。</p>

G-48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 學期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書

(※本申請案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加選課程截止日前提出，且以一次為限，超過期限不得提出申請抵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新生入學系(所)	進入本系所前背景
				本人曾於民國 年畢(肄)(修)業於 大學(校) 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畢業學校證明 (※已取得學位者請原畢業學校填寫)		擬申請抵免修習科目		系(所)審核 (※依系所訂定之抵免學分辦法及認定範圍與標準予以初核)	
學分	課程屬性	科目名稱	科目內碼 (註冊加頭碼)	必/選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同意抵免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同意抵免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同意抵免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同意抵免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同意抵免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同意抵免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證明單位：(原畢業學校教務處發章)			申請抵免總學分數： _____ 學分		初核同意抵免總學分數： _____ 學分

系所主管核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註冊組 承辦人	註冊組 組長	教務長 批示
------------	-----------	-----------

一、應檢附成績單正本辦理學分抵免，已取學位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未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證明。
 二、抵免之範圍與認定標準，由所屬系(所)依系(所)訂定之抵免辦法予以初核，初核通過者，再由註冊組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予以覆核。
 三、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依各系(所)之規定，惟最多不得超過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之一半。
 四、本申請書經核准抵免後，請撤回註冊組予以電腦建檔，註冊組建檔後將影印乙份交由系所保存，請學生逕向系所查詢申請結果。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 由：請審訂100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請 討
論。

說 明：

- 一、原試辦計畫業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50347 號函核定在案。
- 二、依國際字第 0980333900 號函，原「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
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調整為「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研究
生學程」。
- 三、學程如附件，劃線部份為本次修正之文字，其餘條文皆奉教育部上開文號
核定在案。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通知國際事務處及註冊組辦理相關後續作業事宜。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學程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修訂後
學程全文如后】

「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臺灣國際研究生學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臺灣國際研究生學程	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臺灣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	名稱修訂
三、規劃學程：…… (一) 九十二學年度至 <u>九十九</u> 學年度試辦 「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 (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MBAS)) 學程，本 學程係在中興大學生物科技 研究所下設一分組招生。 (二) <u>一百</u> 學年度起規劃辦理以下 學程： <u>「分子與生物農業科學」</u> <u>(Molecular and</u>	三、規劃學程：…… (一) 九十二學年度至 <u>九十八</u> 學年度試辦 「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 (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MBAS)) 學程，本 學程係在中興大學生物科技 研究所下設一分組招生。 (二) <u>九十九</u> 學年度擬規劃試辦以 下學程： <u>「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u> <u>(Molecular and</u>	年度與名稱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MBAS)</u> 學程，本學程係在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下設一分組招生。	<u>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MBAS)</u> 學程，本學程係在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下設一分組招生。	
四、招生： (一) …… …… (四) …… 1. 九十二學年度至 <u>九十九</u> 學年度：「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二十名。 2. <u>一百</u> 學年度起：「 <u>分子與生物農業科學</u> 」學程二十名。	四、招生： (一) …… …… (四) …… 1. 九十二學年度至 <u>九十八</u> 學年度：「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二十名。 2. <u>九十九</u> 學年度：「 <u>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u> 」學程二十名。	年度與名稱修訂

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臺灣國際研究生學程

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 0910197962 號函核定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68142 號函核定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50347 號函核定

一、目的：為達成培養跨領域研究人才、厚植研究創發潛力、提昇臺灣學術在世界之競爭力，進而提升國內科研水準等為目的，針對前瞻性、尖端性、競爭力之研究主題進行研究，並吸引一流具潛力研究生進入本學程從事研究工作並授予碩博士學位。

二、依據：

(一) 依教育部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研商中央研究院與台灣大學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事宜」會議與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研商中央研究院與各大學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事宜」會議決議，本計畫屬試辦性質，招生名額以專案核增方式辦理，不佔學校總量名額，惟招生如有不足之缺額，不能回流至本部原核定之學校招生總量內。

(二) 「中央研究院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協定」。

三、規劃學程：基於國內學術研究現況，及因應未來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僅就數理科學、應用科學、生物及農業科學、衛生醫學、以及人文社會科學中特定跨學門之尖端領域，規劃各種學程。

(一) 九十二學年度至九十九學年度試辦

「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MBAS)) 學程，本學程係在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下設一分組招生。

(二) 一百學年度起規劃辦理以下學程：

「分子與生物農業科學」(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MBAS)) 學程，本學程係在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下設一分組招生。

四、招生：

(一) 招生委員會由中央研究院及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學程之研究所、學系相關人員組成。

(二) 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議定各項學程之申請條件、甄選項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三) 招生對象：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四) 招生名額：由教育部專案核增所需招生名額，如招生不足之缺額，不能回流至教育部原核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年度招生總量內。

1. 九十二學年度至九十九學年度：「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二十名。

2. 一百學年度起：「分子與生物農業科學」學程二十名。

(五) 招生方式：依據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及「中央研究院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協定」辦理。國內外學生均採公開申請審查方式。

(六) 本學程之各項報名程序、申請條件、甄選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分別明訂於招生簡章。

(七) 招生試務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妥慎辦理，過程全程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各甄選項目評分之原始表件妥予保存乙年備查。考生對於成績有疑問時，得申請複查；若有爭議，得於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接獲申訴案件一個月內答復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五、學籍：本學程學生之學籍隸屬本校參與學程之系所，其學費、成績、考試、畢業及學位授予等事宜，依現行法令規定與「中央研究院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協定」辦理。

六、師資：中央研究院（本校）參與分項學程之研究人員（教師）須經本校（中央研究院）同意後，聘為本校（中央研究院）相關系所（研究所）之兼任教師（研究人員）。

七、本學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擬作調整之學程（新設、變更、或停辦及招生名額變更）專案報教育部備查實施。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條，如說明，請 討論。

說 明：

一、99 學年度新增「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業經教育部 99 年 8 月 13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39099 號函核定在案。

二、擬於學則明定適用範圍，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學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 <u>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u>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	配合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修法。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15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12086C 號令辦理。

二、全份條文如附件。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
辦法」全文如次頁】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

99 年 11 月 1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0 次)教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訂定本實施辦法。
- 第二條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報考資格為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 第三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延長至多以二年為限。
- 第四條 本學程之學生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學生如因特殊情況辦理休學，需本校及合作單位雙方同意。復學時，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修業期限期滿，並給予修業證書。
- 第五條 本學程與合作單位訂有訓練合約時，訓練期間學生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被任何一方依規定終止關係時，即喪失合作計畫之參與資格，學校亦應同時予以退學。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本校退學處分者，合作單位亦應同時予以退訓。
- 第六條 本學程之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
- 第七條 本學程經核准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第八條 本學程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符合畢業條件規定者，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頒發「學士後○○○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 第九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開班系所得視需要增加學分數並詳細規劃於畢業條件明細表。
- 第十條 本學程學生入學前如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學分不得高於九學分，申請抵免學分不含在合作單位所修習學分數及在原學校取得學位之學分數，抵免後實際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十一條 本學程學費收取方式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退費依「國立中興大學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學程依大學法規定得延畢二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延修生繳費辦法辦理。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修業期限期滿，並給予修業證書。
- 第十三條 本學程之學生除依本實施辦法規定外，其餘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各項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32 條及相關法規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生科院預計辦理各系所碩博士班的聯合招生，現階段有關研究生不得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將影響報考生科院聯合招生之學生權益，故建請本校恢復碩博士班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規定。
- 二、擬修訂本校學則、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另有關申請轉系所之期限，授權教務處依「碩士班前二年、博士班前三年得申請轉系所」之修訂精神，修訂碩、博士章程相關條文。【註：修訂後學則、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除國際學生外，不得轉系、所、學位學程。國際學生得依照本校另訂之「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明訂研究生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擬轉系、所、學位學程者，需修業滿一學期，於第四學期註冊日前（休學學期不計入）提出申請，經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暨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後，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可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國際學生外，不得轉系、所、學位學程。國際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至遲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暨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經教務長同意與	明訂研究生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轉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 須於學期開始上課七日前提出。 轉系、所、學位學程均以一次為 限。 經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學 生，不得因此要求延長修業年 限，且必須符合轉入系、所、學 位學程之學年度畢業條件，方得 畢業。	校長核准者，可轉讀其他系、所、 學位學程。轉系、所、學位學程 均以一次為限。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擬轉系、所、學位 學程者，需修業滿一學期，於第 六學期註冊日前（休學學期不計 入）提出申請，經原肄業系、所、 學位學程主管認可，暨擬轉入 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後， 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可 轉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 須於學期開始上課七日前提出。 轉系、所、學位學程均以一次為 限。 經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學 生，不得因此要求延長修業年 限，且必須符合轉入系、所、學 位學程之學年度畢業條件，方得 畢業。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國際學生外，不 得轉系、所、學位學程。國際學 生修業滿一學期，至遲於第二學 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原肄業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暨 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 員會議通過後，經教務長同意與 校長核准者，可轉讀其他系、所、 學位學程。轉系、所、學位學程 均以一次為限。	明訂研究生得申請 轉系、所、學位學 程。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配合「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所訂之各項英文能力檢覈標準，並避免因相關法規修訂不同步，造成適用疑慮，擬修訂本抵免辦法第一條條文。

二、目前學士班大一英文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進修學士班英文開課單位為外文系進修學士班，故擬修訂本抵免辦法第二條條文。

三、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摘錄。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各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學生英文能力已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大一英文應得學分： 一、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達當年度標準。（實際標準由外文系參考當年度英文成績高低標分布後另行公告） 二、 <u>通過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九款檢核標準者。</u> 三、 <u>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持相關證明經開課單位核定者。</u>	第一條 本校各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學生英文能力已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大一英文應得學分： 一、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達當年度標準。（實際標準由外文系參考當年度英文成績高低標分布後另行公告） 二、 <u>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u> 三、 <u>「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u> <u>523分(含)以上。</u> 四、 <u>「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u> <u>193分(含)以上。</u> 五、 <u>「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u> <u>69分(含)以上。</u> 六、 <u>「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u>	將原條文第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合併為一，比照「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九款檢覈標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級(含)以上。</u></p> <p>七、「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PET <u>(含)以上。</u></p> <p>八、多益測驗(TOEIC)「600分(含)<u>以上。</u></p> <p>九、<u>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u>兩年以上，持相關證明經開課單位核定者。</p>	
<p>第二條</p> <p>英文能力通過標準每年於學生選課前公告，接受申請抵免。<u>大學部與進修部</u>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分別向通識教育中心與進修部外文系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受理。</p>	<p>第二條</p> <p>英文能力通過標準每年於學生選課前公告，接受申請抵免。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受理。</p>	<p>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開課單位不同，宜分別受理抵免申請。</p>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2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保障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擬修訂有關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需要繼續開課者
相關規範。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照案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

案 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6、12 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部分課程在初選階段停開或異動時間而造成學生選課時發生課程不見或衝堂等問題，建請新增第 6 條第二項條文，學士班課程停開或上課時間異動應在初選前為之。

二、通識課程開班人數業已明訂於「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三、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準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附帶決議：授權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檢視相關教務法規條文，將通識課程及單位名稱，修訂為一致性之文字敘述。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六、經規劃通過之課程，在實際開課時，應加入任課教師、上課時間地點、開設年級或學期、限修人數等細節，以利學生選課。各單位排課時，應估量好修課人數，亦應調配好師資，以避免開課不成或授課不足。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如在 30 人（含）以下者，應敘明原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並註記於課程綱要內，送課務組彙辦。學士班必修及通識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初選前為之，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六、經規劃通過之課程，在實際開課時，應加入任課教師、上課時間地點、開設年級或學期、限修人數等細節，以利學生選課。各單位排課時，應估量好修課人數，亦應調配好師資，以避免開課不成或授課不足。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如在 30 人（含）以下者，應敘明原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並註記於課程綱要內，送課務組彙辦。	部分課程在初選階段停開或異動時間而造成學生選課時發生課程不見或衝堂等問題，建請新增第 6 條第二項條文，學士班課程停開或上課時間異動應在初選前為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二、本校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6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兼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10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碩士班課程若未滿 2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博士班課程不受限（須有博士班學生修習）。</p> <p><u>通識課程開班人數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u></p> <p>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需要繼續開課者，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兼任教師則不支鐘點費。</p>	<p>十二、本校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6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兼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10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碩士班課程若未滿 2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博士班課程不受限（須有博士班學生修習）。</p> <p>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需要繼續開課者，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兼任教師則不支鐘點費。</p>	<p>1. 通識課程開班人數業已明訂於「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p> <p>2. 上開要點業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在案。</p>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原進修推廣部已更名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 二、校課程職責已增列審議畢業條件，其註冊組組長亦應增列為當然委員。
- 三、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附帶決議：授權教務處修訂本校教務法規之相關條文，將進修推廣部更新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 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 <u>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u> 、直屬校之教學研究單位主管、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與進修教育組組長。 選任委員若干人，每年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報教務處列入名單中。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 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 <u>進修推廣部主任</u> 、直屬校之教學研究單位主管、課務組組長與進修教育組組長。 選任委員若干人，每年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報教務處列入名單中。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	1. 原進修推廣部已更名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2. 校課程職責已增列審議畢業條件，其註冊組組長亦應增列為當然委員。

案 號：第 13 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九十九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新增、異動、新增遠距教學課程、「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等共九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12 日九十九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九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壹、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各單位之新增及異動課程如「新增課程及異動表（大學部）」。
- 二、生物科技學位學程新增輔系科目表如附件一。

決 議：修正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各系所碩士班（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及雙聯學位）、博士班（含國際研究生學程）課程規劃新增、異動及追認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各單位之新增及異動課程如「新增課程及異動表（研究所）」。
- 二、99 學年度新增研究所「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及「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提送課程規劃。

決 議：

- 一、有關英文名稱新增異動部份，請各系所再行確認。
- 二、建議行銷系學士班「行銷管理（一）」與「行銷研究（一）」課程名稱為「行銷管理」與「行銷研究」，碩士班「行銷管理（二）」與「行銷研究（二）」課程名稱為其他名稱，以區別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
- 三、修正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新增、異動及追認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各學分學程之新增及異動課程如「新增課程及異動表（學分學程）」。
- 二、100 學年度新增（領域內）學分學程「雲端計算與服務學程」、「電子商務管理(英文學分)學程」、「電子商務科技與應用(英文學分)學程」及「產品管理(英文學分)學程」，提送課程規劃。(請參閱 P26)
- 三、自 100 學年度停辦大學部學分學程「醫學工程學程」及研究所學分學程「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生學程，相關課程停開。

決 議：

- 一、與科管所確認學程名稱。
- 二、修正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 由：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學士班畢業條件新設及異動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各單位新設 100 學年度畢業條件明細表。
 - (一) 農資院森林學系林學組學士班。
 - (二) 農資院昆蟲系學士班。
 - (三) 農資院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 (四) 工學院化工系學士班。
 - (五) 社管院會計學系學士班。
- 二、各單位必修課程異動併同更改畢業條件計 9 項。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研究所畢業條件新設及異動案，請 審議，請 審議。

說 明：

- 一、各單位新設 99 學年度畢業條件明細表：
 - (一) 農資院食生系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
 - (二) 農資院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三) 生科院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四) 生科院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各單位新設 100 學年度畢業條件明細表：

(一) 農資院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二) 理學院應數系碩專班。

(三) 生科院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四) 生科院基資所碩士班。

(五) 生科院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

(六) 獸醫學院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

(七) 社管院高階經理人班兩岸台商組(碩專班)。

三、各單位必修課程異動併同更改畢業條件計 8 項。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追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科管所與法律所配合教育部計劃開設之「國際前瞻生技課程」、「專利申請及檢索」遠距課程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實用生活化學」遠距課程，因該三門未及於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審查，另送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送本會討論。

二、以上課程業經 99 學年度遠距教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辦法：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新增「游泳能力檢定」與「游泳能力提升及輔導」課程，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八)

說明：

一、本室擬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學生游泳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新增課程乃依據本室所擬定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游泳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游泳能力檢定實施細則」辦理。

二、另檢附業經本室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之新增課程大綱暨課程規劃異動一覽表各乙份。

決議：

一、建議修正課綱包括：課程簡述、教科書&參考書目等，及其辦法文字。

二、100 學年招生簡章已確定，建議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三、新增課程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p> <p>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u>創新產業推廣學院</u>院長、直屬校之教學研究單位主管、課務組組長、<u>註冊組組長</u>與進修教育組組長。</p> <p>選任委員若干人，每年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報教務處列入名單中。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p>	<p>第十條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p> <p>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u>進修推廣部</u>主任、直屬校之教學研究單位主管、課務組組長與進修教育組組長。</p> <p>選任委員若干人，每年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報教務處列入名單中。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進修推廣部已更名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2. 校課程職責已增列審議畢業條件，其註冊組組長亦應增列為當然委員。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4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 8 條條文，請 討
論。

說 明：

一、本校自 92 年訂定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以來，即以服務校友及社會人士之精神，僅依本校各申請課程所屬學院班制收費，學士班、碩士班費用相較其他大學隨班附讀推廣班學分費偏低（如附件一），擬調整本校隨班附讀學分費標準。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每學分 2000 元。

（二）碩士班：每學分 3000 元。

（三）碩士在職專班：依其班別學分費標準。

二、檢附原作業要點全文（如附件二）供參考，修訂條文請參閱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擬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隨班附讀學分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每學分 2,000 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 3,000 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其班別學分費標準繳費（零學分科目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第八條 選讀生之學分費比照其所擬修各種班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開課學分費標準繳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調整本校隨班附讀學士班、碩士班學分費標準與他校差距。

案 號：第 15 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游泳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暨「國立中興大學游泳能力檢定實施細則（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提升本校大學生游泳技能與自救能力，本室於 98 學年度即開始籌劃「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游泳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本方案業經本室四次會議討論修訂後，擬自 10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所擬定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游泳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暨「國立中興大學游泳能力檢定實施細則（草案）」如（附件 1、附件 2）。

二、另檢附草擬過程之會議紀錄暨相關資料各乙份（如附件 3~附件 5）。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由於本案為新增之學生畢業標準，因影響學生權益重大需通盤充分討論，宜召開教務會議延續會再行討論。

案 號：第 16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條文，請 討
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年 5 月 19 日第 352 次行政會議第 7 案附帶決議辦理(附件一)。
- 二、依上揭行政會議附帶決議修訂本案條文，檢附原辦法全文(附件二)，修訂
條文請參閱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8 學年度起入 學之學士班學生。研究所(學位 學程)學生由各系所自訂畢業條 件。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8 學年度起入 學之學士班學生，研究所(學位 學程)學生由各系所自訂。	依行政會議附帶決 議，增訂研究生未通過 輔導措施。

案 號：第 17 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連署人：薛富盛、郭正雄、林俊良）

案 由：建請於學生選課初選前，先將學生必修或必選課程以電腦系統自動灌入，以減少學生選課流程，請 討論。

說 明：

- 一、99 學年第 1 學期新教務系統第一次啟用，因學生對系統不熟以及操作熟練度不足，造成學生使用上的困擾。為減少選課流程佔機時間過久造成之系統負荷及困擾，建議於下學期初選前將學生的必修或必選課程先行置入選課清單內，則於初選時，學生僅需選入選修課程即可。若有重修的學生需要更動必修或必選者，也僅是少數之同學；如此可以大為簡化選課時間，也可以避免大家同時選必修課，擠成一團的現象。如此的考量，對於電腦系統端、學生端均有舒緩之作用。
- 二、另為鼓勵同學利用電腦進行選課。建議可仿效中央大學作法（中央大學學生選課流程如附件），在電腦系統加退選後，若無特殊理由，要使用人工加退選部分，需加收手續費一百元。此方式可讓學生於電腦系統加退選期間內，積極確認好課程，以減低在加退選後，仍欲變更之人工作業人次。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本案屬教務行政業務議案建請撤案，由教務處以書面意見回應提案單位。

決 議：

- 一、由課務組根據委員意見研擬修改本校選課系統作業流程，將必修或必選課程灌檔至新系統「購物車」功能，供學生自行選定，並與計資中心、系統廠商研擬灌檔技術問題。
- 二、對於本校人工加退選作業收費問題，須俟新教務系統運作完全無問題再另行研議。

案 號：第 18 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連署人：薛富盛、郭正雄、林俊良）

案 由：建請於網路加退選期間，加入教師同意加簽部分，俾兼顧學生學習需求及維護上課品質，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有些課程之選課人數眾多，為兼顧學生學習需求及維護上課品質的考量，需要任課教師加簽確認。若能授權任課教師（發給授權碼或其他方式，如附件他校之作法），於網路加退選期間直接確認可以加簽之學生，則可以立即解決問題，省去相當多的作業往返時間。
- 二、本校選課系統或加退選後一週內特殊選課處理原則（如附件一），一直無法有效的解決上述之問題。反之，台灣大學（如附件二）、清華大學（如附件三）、交通大學（如附件四）及中央大學（如附件五）之選課部分，則早已有應對之策，併請參酌。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本案屬教務行政業務議案建請撤案，由教務處以書面意見回應提案單位。

決 議：由教務處課務組與註冊組研擬，將網路加退選分二階段，第一階段有候補，第二階段無候補，並建議可由教師給予學生特殊授權碼以便加退選課程。人工加退選作業宜僅就影響學生畢業條件之課程個案處理。

柒、臨時動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通識教育課程為本校學士班學生共同必修科目，每學期雖開設各領域通識課程近 300 門，惟仍有多數學生搶修成績評分偏高課程，致造成選課時段塞車、各科目選課人數不均、部分課程選課人數不足而停開之情況；故應統一規範各科目評分上限，避免學生因評分高低而選課，或把通識當成營養學分，影響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方向。
- 二、擬統一規範通識課程成績評分，於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內，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 議：修訂通過，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學業成績考核應斟酌該班學習態度及學業程度，嚴格考核，以保持修習該科目應有之水準。 通識課程成績全班平均不得高於八十分。	第八條 學業成績考核應斟酌該班學習態度及學業程度，嚴格考核，以保持修習該科目應有之水準。	增列通識課程評分上限。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

案 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資訊素養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了解校友職場表現與業界遴選人才條件，使本校未來課程教學規劃能契合業界需求，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曾於 98 年 12 月針對 500 大企業、政府部門與非營利非政府組織等單位進行「中興大學校友職場表現」調查，其中「資訊科技應用技能」列為本校校友就業力指標分數較低項目之一。

二、為提昇學生電腦資訊能力，強化本校學生資訊基礎素養，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擬訂定本校學生資訊素養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如附件。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開始施行。

決 議：由於本案為新增之學生畢業標準，因影響學生權益重大需通盤充分討論，宜召開教務會議延續會再行討論。

捌、散會：下午 4 時 4 分。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0 次)教務會議延續會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鄭教務長政峯

記錄：盧靜瑜、林羿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案 號：第 17 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連署人：薛富盛、郭正雄、林俊良)

案 由：建請於學生選課初選前，先將學生必修或必選課程以電腦系統自動灌入，以減少學生選課流程，請 討論。

說 明：

- 一、99 學年第 1 學期新教務系統第一次啟用，因學生對系統不熟以及操作熟練度不足，造成學生使用上的困擾。為減少選課流程佔機時間過久造成之系統負荷及困擾，建議於下學期初選前將學生的必修或必選課程先行置入選課清單內，則於初選時，學生僅需選入選修課程即可。若有重修的學生需要更動必修或必選者，也僅是少數之同學；如此可以大為簡化選課時間，也可以避免大家同時選必修課，擠成一團的現象。如此的考量，對於電腦系統端、學生端均有舒緩之作用。
- 二、另為鼓勵同學利用電腦進行選課。建議可仿效中央大學作法(中央大學學生選課流程如附件)，在電腦系統加退選後，若無特殊理由，要使用人工加退選部分，需加收手續費一佰元。此方式可讓學生於電腦系統加退選期間內，積極確認好課程，以減低在加退選後，仍欲變更之人工作業人次。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本案屬教務行政業務議案建請撤案，由教務處以書面意見回應提案單位。

決 議：

- 一、由課務組根據委員意見研擬修改本校選課系統作業流程，將必修或必選課程灌檔至新系統「購物車」功能，供學生自行選定，並與計資中心、系統廠商研擬灌檔技術問題。
- 二、對於本校人工加退選作業收費問題，須俟新教務系統運作完全無問題再另行研議。

※延續會決議：修正前次會議決議。請需要灌檔之系所提出需求，由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灌檔至「購物車」，供學生自行勾選後，系統於畫面匯出確認清單，學生確認後選課；無提出灌檔之系所，仍依原來機制由學生自行選課。

案 號：第 15 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游泳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暨「國立中興大學游泳能力檢定實施細則（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提升本校大學生游泳技能與自救能力，本室於 98 學年度即開始籌劃「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游泳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本方案業經本室四次會議討論修訂後，擬自 10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所擬定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游泳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暨「國立中興大學游泳能力檢定實施細則（草案）」如（附件 1、附件 2）。

二、另檢附草擬過程之會議紀錄暨相關資料各乙份（如附件 3~附件 5）。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由於本案為新增之學生畢業標準，因影響學生權益重大需通盤充分討論，宜召開教務會議延續會再行討論。

※延續會決議：本案緩議。請體育室重新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鼓勵學生積極培養游泳能力，但不宜列為畢業標準。

◎出席代表黃淑苓副教務長要求並填具發言條列入紀錄：

➤ 黃副教務長：鼓勵學生養成運動習慣、強健體魄，贊成訂定多元體能之畢業條件，不贊成獨尊游泳。獨尊游泳一項之理由缺乏說明力，且有下列弊病：①影響招生。②影響多元性原則（學生多元需求與體能狀況）。③若有其他項體育強項之學生無法畢業時，難以說服學生與家長。致力於游泳課落實學生學會游泳，並應鼓勵學生學習游泳，但不宜當唯一畢業門檻。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

案 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資訊素養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了解校友職場表現與業界遴選人才條件，使本校未來課程教學規劃能契合業界需求，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曾於 98 年 12 月針對 500 大企業、政府部門與非營利非政府組織等單位進行「中興大學校友職場表現」調查，其中「資訊科技應用技能」列為本校校友就業力指標分數較低項目之一。

二、為提昇學生電腦資訊能力，強化本校學生資訊基礎素養，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擬訂定本校學生資訊素養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如附件。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開始施行。

決 議：由於本案為新增之學生畢業標準，因影響學生權益重大需通盤充分討論，宜召開教務會議延續會再行討論。

※延續會決議：本案緩議。宜鼓勵學生積極培養是項能力，形成風氣蔚為本校學生特色。

本校須重新檢視資訊素養之定義及內涵，再行研議提案討論。

貳、散會：下午 1 時 27 分。

國立中興大學第 60 次教務會議延續會簽到單 99.11.18

	單位	職稱	簽名
1	教務處	鄭教務長政峯	鄭政峯
2	教務處	黃副教務長淑芬	黃淑芬
3	國際事務處	卓處長慧菟	
4	文學院	王院長明珂	王明珂
5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黃院長振文	黃振文
6	理學院	黃院長博惠	黃博惠
7	工學院	薛院長富盛	薛富盛
8	生命科學院	陳院長鴻震	請假
9	獸醫學院	毛院長嘉洪	
10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林院長丙輝	
11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楊主任長賢	請假
12	奈米科技中心	林主任江珍	請假
13	通識教育中心	林主任清源	林清源
14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黃院長永勝	黃永勝
15	圖書館	詹館長麗萍	詹麗萍

國立中興大學第 60 次教務會議延續會簽到單 99.11.18

	單位	職稱	簽名
16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黃主任德成	黃德成
17	師資培育中心	梁主任福鎮	梁福鎮
18	體育室	何主任全進	
19	教官室	范主任樹宗	請假
20	中國文學系	韓主任碧琴	請假
21	外國語文學系	阮主任秀莉	阮秀莉
22	歷史學系	羅主任麗馨	請假
23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蘇所長小鳳	蘇小鳳
24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邱所長貴芬	邱貴芬
25	農藝學系	陳主任宗禮	陳宗禮
26	園藝學系	朱主任建鏞	朱建鏞
27	森林學系	盧主任崑宗	盧崑宗
28	應用經濟學系	黃主任炳文	黃炳文
29	植物病理學系	蔡主任東棻	蔡東棻
30	昆蟲學系	齊主任任心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60 次教務會議延續會簽到單 99.11.18

	單位	職稱	簽名
31	動物科學系	余主任碧	請假
32	土壤環境科學系	譚主任鎮中	譚鎮中
33	水土保持學系	林主任昭遠	林昭遠
34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陳主任錦樹	陳錦樹
35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萬主任一怒	萬一怒
36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張所長淑君	張淑君
37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孟所長孟孝	
38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孟主任孟孝	
39	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	陳主任樹群	請假
40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阮主任喜文	阮喜文
41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阮主任喜文	阮喜文
42	化學系	陸主任維作	陸維作
43	應用數學系	王主任國雄	請假
44	物理學系	林主任中一	
45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廖主任宜恩	廖宜恩

國立中興大學第 60 次教務會議延續會簽到單 99.11.18

	單位	職稱	簽名
46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曾所長伶玉	曾伶玉
47	奈米科學研究所	孫所長允武	請假
48	統計學研究所	王所長國雄	請假
49	土木工程學系	壽主任克堅	壽克堅
50	機械工程學系	郭主任正雄	郭正雄
51	環境工程學系	林主任明德	林明德
52	電機工程學系	林主任俊良	林俊良
53	化學工程學系	孫主任幸宜	孫幸宜
54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吳主任威德	吳威德
55	精密工程研究所	楊所長錫杭	楊錫杭
56	通訊工程研究所	陳所長後守	陳後守
57	光電工程研究所	江所長雨龍	江雨龍
58	生醫工程研究所	王所長國禎	請假
59	生命科學系	林主任幸助	林幸助
60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楊所長明德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60 次教務會議延續會簽到單 99.11.18

單位	職稱	簽名
61 生物化學研究所	周所長三和	周三和
62 生物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健尉	
63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洪所長慧芝	請假
64 獸醫學系	鄭主任豐邦	林永昌
65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張所長伯俊	請假
66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簡所長茂盛	簡茂盛
67 財務金融學系	葉主任仕國	葉仕國
68 法律學系	蔡主任蕙芬	蔡蕙芬
69 企業管理學系	陳主任家彬	陳家彬
70 行銷學系	蔡主任明志	請假
71 資訊管理學系	蔡主任垂雄	請假
72 會計學系	張主任瑞當	請假
73 國際政治研究所	蔡所長明彥	請假
74 科技管理研究所	張所長樹之	張樹之
75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袁所長鶴齡	

國立中興大學第 60 次教務會議延續會簽到單 99.11.18

單位	職稱	簽名
76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邱所長靖華	請假
77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梁所長福鎮	梁福鎮
78 學生代表	角政治同學	角政治
79 學生代表	李潔同學	李潔
80 學生代表	溫婉菁同學	
81 註冊組	林組長彥佑	林彥佑
82 課務組	張組長軒彬	張軒彬
83 招生暨資訊組	呂組長政修	呂政修
84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黃主任淑芬	黃淑芬
85 進修教育組	孟組長祥瀚	孟祥瀚
86 推廣教育組	謝組長巽君	謝巽君
87 教務處	李專門委員月貴	請假
列席 通識教育中心	陳編審協成	陳協成
列席 體育室	許組長銘華	許銘華
列席 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	楊佳珣小姐	楊佳珣

國立中興大學第 60 次教務會議延續會簽到單 99.11.18

單位	職稱	簽名
列席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朱偉祺先生	朱偉祺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